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108,322.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857,143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310,798 股后的

241,546,34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478,342.1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9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0,79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鉴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续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权益分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